

新竹市 111 年模範母親活動推薦表-市府版

被推薦者姓名		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年齡	歲
聯絡電話					
子女數及其年齡	人(			歲)	身分證字號
行動狀況(請勾選)	☐ 行動狀況良好；行動不便： ☐ 輪椅 ☐ 拐杖 ☐ 其他_____				
居住住址					
戶籍地址					
推薦類別(限一個類別，請打✓)	☐ 自力媽媽 ☐ 給力媽媽 ☐ 魔力媽媽 ☐ 熱力媽媽				
具體事蹟及背景 資料至少 500~ 1000 字 (說明：請敘明勾選類別之具體事蹟，並描敘被推薦者之家庭情形、經濟狀況、就業狀況及如何發揮母職角色)					
推薦原因					
受推薦人切結及簽章 (必填)	1. 本人 ☐ 無 ☐ 有 判刑確定紀錄(如有，則未符推薦資格) 2. 本人 ☐ 未曾 ☐ 曾 受本市模範母親表揚(如曾受表揚，則未符推薦資格) 受推薦人切結：_____ 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				
推薦單位				單位負責人 (簽章)	
單位連絡人				單位 聯絡電話	
單位聯絡地址					

備註：本表件及照片除紙本正本一份以外，請另以電子檔(照片原始檔)傳送至
 ihsinchu300@gmail.com)

受推薦人員照片

被推薦者姓名：

(照片黏貼處，請浮貼)

(照片黏貼處，請浮貼)

新竹市 111 年模範母親受推薦人刑事案件紀錄查核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經推薦參加 111 年度模範母親表揚活動，
依據推薦作業之規定，同意接受相關單位刑事案件紀錄查核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新竹市政府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- 一、本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新竹市 111 年模範母親表揚活動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新竹市模範母親代表推薦表所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府為使審查作業落實公平、公正與客觀原則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並將從事相關查核；並同意本府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聲明暨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此同意書之拘束，另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視需要提供新聞報導個人資料(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照片)，請打勾選是否同意，未勾選或劃記者，視為同意。

☐同意 ☐不同意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須本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